

浙江工商大学校级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是我校校级学生会组织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中青联发[2019]9号)的重要举措,旨在推动建立职能规范、责任明晰、精简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,真正发挥好学生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,学校党委学工部、研工部与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委员会,校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委员会述职。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,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等事项时,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,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。

第二章 述职原则

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述职评议以个人履行职责为重点,总结成绩实事求是,分析问题客观准确。

第四条 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述职评议始终要把落实工作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通过述职评议达到促进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更好地发展。

第五条 坚持服务同学的原则。述职评议要切实体现校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宗旨，以服务同学为己任，想同学所想、急同学所急。

第三章 述职形式

第六条 校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进行述职，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的阐述，对于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并明确下学期工作开展方向和计划。

第七条 各工作部门负责人从工作落实情况、工作总结、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阐述。对具体工作进行汇报、对创新的工作办法进行分享，要求内容丰富，重点突出，贴合工作实际，并汇报下学期工作计划。

第四章 评议方式

第八条 评议委员会根据述职人汇报量化打分，结合日常工作表现评定考核等级。

第九条 评议委员会根据述职情况，实事求是分析目前校级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工作的成效和不足，找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

出明确的改进要求，进一步增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19-2020 学年起实施，由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负责解释。